

国际军事法庭在东京正式开始对日审判，其中就有关卢沟桥事变的审理进行了多次控辩交锋，双方始终不离条约，以此显示己方行动的合法性。

事实上，从构成《辛丑条约》体系的原约、后续签订的一系列铁路章程及相关文件来看，卢沟桥事变前的日本华北驻屯军行动已多次严重违约。1936年4月至6月间，日本不顾中国政府抗议，以“保侨”、“防共”为由，擅将其华北驻屯军从2203人骤增至8400余人，严重违反1901年联军协议中平常时期一国驻军不得过2000左右之约定，且其一国总数竟比当时其他条约国在华驻军总数（4550人）多出近一倍，这在《辛丑条约》签订后的34年间前所未有。条约所定外国驻军仅为保卫使馆与保护北京至海之交通两大目的，日本增兵理由与之不符。此外，增兵中的相当一部分被派驻通州、丰台，而二者均不在条约所许驻军点之内。1902年交还天津协定中所定的演习权仅为驻军之日常必要训练，卢沟桥事变前日本驻屯军漫无节制、屡屡进行的以攻夺中国城池为目标之演习显然已远远背离这一宗旨。

日方一再强调事变前日本政府从未有针对中国之作战计划或命令，日本华北驻屯军之行动也均系依据《辛丑条约》。法庭最终对罪状加以认定时，概以“既然日方发动侵略战争已经证实”一点为由，认为“没有必要再考虑这些战争是否违反国际法以及条约、协定和诺言”。这种全然回避控辩双方争议焦点，带有缺陷的处理，不仅令被告方的日本难以心服，也为日后中日间在历史问题认识上继续争讼不休埋下伏笔。

扫除“恶土” 外军终全部撤离

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驻军，也在中国一些大城市里建起了一个个法外之国。不少各国驻军士兵和侨民以所谓的“法外治权”，在中国的土地上行凶作恶，造就了一片片“恶土”。

“恶土”最初是外国使馆驻军的出操训练用地。由于《辛丑条约》规定，参战的这些国家可以在使馆区驻扎一定的兵力，以保证使馆的安全。于是，各国使馆联合向清政府要了一片空地，用来训练驻军。而此后在中国各地有外国驻军的地方，几乎都形成了这样的“恶土”，黄赌毒在这里泛滥，外国人肆意横行欺压鱼肉中国百姓，其中尤以日本驻军占领时期最为甚。

二战结束后，作为胜利者的美军在华亦是如此。1946年在北平曾发生对近代中美关系影响甚巨的北大女生沈崇被美军强奸事件，美军驻华期间，侮辱妇女案件时有发生，媒体也多有



日本发行的七七卢沟桥事变明信片。

公开报道；沈崇案并非个例。

原《文汇报》驻津记者李西成曾说，他当年在天津看到“美国士兵三五成群地溜达街头或开着吉普车横冲直撞，嘴里打着口哨，嚎叫着，还常常用纸球或摔炮，投向在人行道上行走的女学生，有不幸命中的，他们便纵声大笑”。

对列强派军驻华的行为，西方的一些资产阶级史学和法学著作中曾认为其是合乎国际惯例的，这些驻华军队“理应”享有国际公法上的治外“法权”。但中国历史学者潘家德曾鲜明指出，近代来华的外国驻军，无论其有无条约“依据”，都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根本不应享有国际公法上的治外法权。这些外国军队进驻中国，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无穷的灾难，加深了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化进程。

新中国成立后，国内还是有美国、英国、法国、荷兰等国的外国军营驻扎东交民巷内，如何处置这批军营成了当务之急。1950年1月6日，经过军管会代表，在外事处、外侨管理科和破产清管局等四部门联合配合下，中国决定收回美国、英国、法国和荷兰在东交民巷的兵营。

当时担任外交部欧洲司司长的宦乡表示：必须指出，我们所征用的兵营，是过去的帝国主义不平等条约，新中国绝不允许这些不平等条约存在。外国军营在中国的存在，是中国的耻辱，也是侵略者的耻辱，我们必须也只有把它们除掉，才能有助于中外关系的改进。

随着驻京兵营收回的先例，沿海各地兵营也顺利地进行到底，至此外国的“驻兵权”被彻底清除。

1955年5月27日，二战末期留驻大连的最后一批苏联军队撤走。1979年，随着美国和台湾断交，美军也从台湾撤走。

从1841年英军占领香港起，到1997年6月30日英军全部撤离香港，长达一个半世纪的外国在华驻军历史终告全部结束。✿